

彌迦書註釋（第五章）

引言：「現在」不是現在

彌迦書第五章是全書（共七章）的第二篇相對獨立的講章中的最後部份（參見下圖），預言以色列人的最後盼望的所在。

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	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
第一篇講章		第二篇講章			第三篇講章	

其實第四章已經有多處提及這個盼望，就是上帝在「末後的日子」必施以拯救，召回流落各地的「餘剩之民」回到在以色列的故土上復國，從此國泰民安，並且吸引萬民，使普天下多國多民都得著永遠的福樂。

不過，第四章在預指「將來」的無限好景之後，卻仍不得不帶領讀者面對現實，不免「掃興」地告知讀者兩個**必須接受**的「現在」：

第一個「現在」（4:9）是「美滿的天國」的「誕生」會好像婦人產子一般，事先必須經過好一輪的「陣痛」，就是以色列人（廣義也可以包括所有基督徒）要因他們的罪行經歷亡國之苦，百姓要被擄到巴比倫去，要到後來才得著解救。

第二個「現在」（4:11）是還必定會有「多國的民」（注意，是「多國」而不是只有巴比倫一國）來攻擊踐踏以色列國（同樣也可以廣義指向整體教會）。這個「現在」就顯然發生在上一個「現在」之後，兩者有一段未知的時間距離，甚至暗示類似「亡國又復國再亡國」之事件可能會反覆出現多次。

總之，經文提及的兩個「現在」都絕對不是狹義的「馬上」或「當下」的意思，而是指向由彌迦先知宣告這一系列信息的「現在」直至「末後的日子」這一段可以是長達數千年的期間。到了第四章末段，先知回應第四章的開首，預指雖然幾經艱苦危險，上帝最終必擊敗列國拯救以色列人，引入美滿天國。大致上，第四章包含的信息的時間流程如同下圖：

狹義的現在	經文中第一個「現在」	經文中第二個「現在」	末後的日子
先知警告百姓的當下	將被巴比倫滅亡及俘虜	將被多國攻擊踐踏	終於得救與復國

本來，至第四章尾段應可收筆，完結由第三、四章組成的第二篇講章。但為甚麼還要有第五章呢？原來第四章只講了以色列必然得救的**事實**，卻未有提及如何得救的**方法**，即上帝的「救法」。現在讓我們從第五章中細看上帝的拯救方法，其中包含著「**四個必需（須）**」。

一、必不可少的亡國被擄

5.1 成群的民哪〔「民」原文作「女子」〕，現在你要聚集成隊；因為仇敵圍攻我們，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。

本節驟看有點難解，因為前面第四章的信息又是正面又是負面，翻來覆去，就難以一下子確認「現在你要聚集成隊」究竟是正面還是負面的意思。所謂正面，「聚集成隊」是指「擺好陣勢攻擊並戰勝來犯的列國敵軍」，所謂負面，「聚集成隊」則是指「被敵人集結起來成了一隊俘虜被帶到巴比倫或列國去」。因為驟眼看去，經文未有明言下一句「仇敵圍攻我們」的結果如何，是戰勝敵人還是戰敗被擄。不過細看之下，「近處」與「遠處」的下文都告訴我們這節的「聚集成隊」的意思是負面的，即「亡國被擄」，而且是廣義的亡國與被擄，即不僅指公元前 498 年亡於巴比倫手下的那一次。

先看「近處」的下文：「因為仇敵圍攻我們，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。」

經文中「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」一句中的「**審判者**」意為領袖，與《士師記》中的「士師」同義，泛指以色列的領袖，可代指君王。至於「**用杖擊打臉**」不是指一般的用仗攻擊，而是有「**羞辱**」之意（留意打的是「**臉**」而不是整個身體），明顯是包含著被打敗被俘虜成為階下囚的負面意思。

再看比較「遠處」的下文，即 5.3「**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**」就更加一目了然了，既是被「交付敵人」，則 5:1 的「聚集成隊」就是亡國後被捆起來成為俘虜的意思了。至於這些（因為不只一次，故用「這些」而不是「這次」）亡國受辱事件之所以「必需」，不但是因為他們罪有應得，更是要讓他們知道最終會並且能夠拯救他們的是耶和華上帝，不是他們自己，更不是他們的「豬朋狗友」（如埃及、亞述），參見 5:7「**不仗賴人力，也不等候世人之功**」。

二、必來兩次的生於伯利恆的救主基督

5.2 伯利恆、以法他啊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；他的根源從亙古、從太初就有。

這節經文預示以色列以至全人類的得救，是單單靠一位**生於伯利恆的救主**。按照新約的完整啓示，我們知道祂就是**耶穌基督**。不過主耶穌如何拯救，卻不是一般想得那麼簡單的。

這一節經文經常被引用來指涉「**聖誕**」——**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**，以及祂第一次降臨時所施行的拯救工作，包括受死與復活，甚至也包括祂的教訓和榜樣等。但這說法最多只說對了一半，因為看本章餘下的經文，我們就知道先知彌迦指向的，是同時帶有**末世意味**的拯救真理，意思是他一併將耶穌基督的**兩次降臨**合併為一個完整的救贖計劃。這個完整的救贖計劃又是怎樣的呢？我們再看下文。

5.3 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，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。那時，掌權者〔原文作「他」〕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。

這個完整的救贖計劃絕對不是今天個人主義的「個人得救」，也不是以色列本位的狹義的「以色列復國」，而是「掌權者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」。「掌權者」就是耶穌基督自己，祂的「兄弟」就是一切因信祂的救恩而同樣成爲「神的兒女」的人。這些人「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」，就是指外邦人與猶太人都在基督裡「同歸於一」。換個講法，就是指普天之下一切真正的上帝子民都回歸到合神心意的以色列國，也就是前文一再強調的「真正的復國」之中。至於掌權者——耶穌基督又是如何吸引萬民回歸的呢？

5.4 他必起來，倚靠耶和華的大能，並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，牧養他的羊群。他們要安然居住；因為他必日見尊大，直到地極。

這節經文十分概括地講了耶穌基督的方法與結果，但具體如何，仍要細看下文，否則就會任人解說，演繹成各自的信仰版本，例如用甚麼「福音遍傳」或「文化改造」的方式將全世界「基督化」起來，那就等於耶穌基督「日見尊大，直到地極」云云。聖經所啓示的拯救絕對不是這麼「自然而然」的一回事。

5.5 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。當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境，踐踏宮殿的時候，我們就立起七個牧者、八個首領攻擊他。

基督是我們的「平安」，但「平安」不是粉飾太平的「沒事沒事」，也不是溫情主義的「安撫呵護」，大唱「搖籃曲」。耶穌基督的拯救是實實在在、真刀真槍地救我們脫離壓迫者的毒手而得著「平安」。

經文中的「亞述人」是泛指歷世歷代侵犯逼害以色列人及教會信徒的敵人，至於「七個牧者、八個首領」亦是泛指上帝在不同時代興起的「準拯救者」，近似士師時代的士師，不必過分在意地在歷史中「對號入座」。我說他們是「準拯救者」是因為他們只是「基督的先鋒」，最終的拯救工作必須由耶穌基督——那位生於伯利恆的獨一無二的拯救者終極地完成。至於這位「終極救主」又是如何拯救我們呢？

5.6 他們必用刀劍毀壞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。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境踐踏的時候，他必拯救我們。

我們發覺這位救主基督的形象與我們慣常理解與想象的十分不同，祂用以拯救我們的方式不是（或不僅是）「受苦贖罪債」和「復活賜生命」、更不是「教你做好人」，而竟然是「以暴易暴」——用「刀劍」（武力）對付敵人來拯救我們。經文中的「亞述地和寧錄地」泛指一切惡人的「勢力範圍」。「寧錄」是建造巴別塔的罪魁禍首，泛指惡人的首領。

5.7 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的民中，如從耶和華那裏降下的露水，又如甘霖降在草上；不仗賴人力，也不等候世人之功。8 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，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，又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。他若經過，就必踐踏撕裂，無人搭救。

在耶穌基督——生於伯利恆的救主的帶領下，以色列「餘剩之民」（包括所有真基督徒與悔改的猶太人）向他們的敵人全線反擊，並且大獲全勝。歷世歷代，他們都好像是「待宰羔羊」，如同「**羊群在獅子中**」，備受魚肉，苦不堪言，甚至「無人搭救」。但到了末後的日子，聖子再來，他們就「翻身」了，就倒過來成為像「**少壯獅子在羊群中**」，所向披靡，天下無敵，有冤報冤，有仇報仇，正如下一節經文所說的。（詳見下文）總之，耶穌基督必會來兩次，第一次是「**被宰的羔羊**」，第二次是「**復仇的獅子**」，同樣，在祂的帶領下，上帝的子民也是先做「被宰的羔羊」，然後是「復仇的獅子」。

三、拯救必需的暴力手段

5.9 願你的手舉起，高過敵人，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。

今天，溫情泛濫的「**迪士尼化**」的所謂基督教版本，幾乎隻字不提這裡極其強調的「**報仇信息**」。每當提及「**救主生於伯利恆**」的時候，所描繪出來的總是一幅安祥寧靜，與世無爭的圖畫，彷彿耶穌基督只需要降臨一次，說說教訓、做些榜樣，大不了是「死了又復活了」，救恩就大功告成了。至於祂第二次來與不來，其實分別不大，末世論也只是「信仰附件」，聊備一格，其實是可有可無。

綜觀聖經的救贖觀卻絕對不是如此，耶穌基督**第二次降臨**以及到時帶來的「**武力審判**」是救恩必需的構成部分。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是祂第二次降臨的預備，第二次則是第一次的完成，缺一不可。舊約對於這前後兩次的基督降臨有時沒有明顯區分，就像本章聖經所示的，但這個「拯救兩部曲」到了新約就非常清晰，我們沒有理由只見其一不見其二。當然，話得說回來，主耶穌第二次來時「**以暴易暴**」並不是由於祂喜歡暴力，事實是剛剛相反，祂愛好和平，所以想最終一舉殲滅一切暴力——

5.10 耶和華說：「到那日，我必從你中間剪除馬匹，毀壞車輛，11 也必從你國中除滅城邑，拆毀一切的保障，……。」

亞述是以暴力聞名於世的古國，上帝就以它來代表一切暴力份子。徹底消滅「亞述」有兩重含意：一方面是消滅一切**主動使用**暴力的壞份子，另一方面，也消滅一切**被動使用**暴力的需要。故此「到那日」，即所有「亞述」已被消滅的日子，就既無需**攻擊的武裝**——「**馬匹與車輛**」，也不用**防衛的武裝**——「**城邑與保障**」，上帝把所有武裝都消除，從此就達到真真正正的天下太平之境。

不過，消滅了所有「亞述」，救恩就成事了嗎？原來不是，還必須有最後一著！

四、必須消滅的兩個「不聽從」

5.12 又必除掉你手中的邪術，你那裏也不再占有卜的。13 我必從你中間除滅雕刻的偶像和柱像，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。14 我必從你中間拔出木偶，又毀滅你的城邑。

原來，拯救絕對不只是狹隘地消滅你心目中的敵人（例如以色列人心目中的亞述、巴比倫或羅馬等等），因為真正的敵人是我們自己心中的罪惡念頭與反叛不信。**上帝最想消滅的不是「我們的敵人」，而是「祂的敵人」——我們對祂的不信惡心。**其實許多「仇敵」是上帝故意興起來教訓、懲治和警誡我們的，好使我們不要偏離上帝的真道，不要學效他們的惡行，以至與他們同受報應。上帝在我們眼前消滅惡人，為的是叫我們知所取捨，消滅我們心裡的邪惡、不信和反叛的心。

本章，也是由第三至五章組成的第二篇講章的最後一句，就道出了上帝「拯救」的根本關懷與終極目的——

5.15 我也必在怒氣和忿怒中向那不聽從的列國施報。

關鍵就在「不聽從」——即**反叛上帝**這個根本概念之上。因為得以進入永恆天國（即真正復國後的以色列國）的人，都必須是忠誠之士。故此，在末後的日子，即進入永恆天國之前的最後階段，上帝必須徹底消滅兩樣「不聽從」的事物：第一是「對外」，即以「亞述」這詞所代表的「**不聽從的列國**」；第二是「對內」，即在屬靈的「以色列人」（包括所有信徒）心中的一切「**不聽從的惡心**」，包括迷戀跪拜任何邪神偶像等等。

就是這樣，上帝對外對內消滅了一切「不聽從」（不忠誠）的對象後，基督信仰所說的救恩就大功告成了。第二篇的講章的信息，至此也完滿結束。